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考古学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025 版）

一、培养目标

本学科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硕士研究生。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掌握考古学专业相关的基础知识，具有较为完善的考古学核心与专业知识体系，具备扎实的考古材料获取、分析与研究的能力，熟练掌握一种以上科技考古和文物保护实验方法，能运用外语开展相关国际学术交流，能够胜任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科研和教学等工作。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先秦考古（新石器时代考古、夏商周考古等）
2. 汉唐宋元明清考古（汉—清代考古、陶瓷考古、天文考古、货币考古等）
3. 科技考古与文物保护（冶金考古、陶瓷考古、玉石器考古、生物考古、环境考古、同位素考古、新兴技术考古、文物保护等）

三、学习方式及修业年限

学术学位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2-3年，最短学习年限为2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

四、课程类型和学分要求

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时，取得的总学分不低于35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7学分；硕士学科基础课不少于9学分；硕士专业基础不少于6学分；专业选修课不少于9分；素质类课程不超过3学分（课程编号最后一位字母是“Q”，超出3学分的部分不计入有效学分）；必修环节2学分，必修环节包括学位论文开题（1学分）、学位论文预评审、学术报告（1学分）。

本专业课程设置及学分具体列表如下：

类型	编号	名称	学时	学分	备注
公共课程	硕士研究生 (7 学分)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40	2	必修
		自然辩证法概论	20	1	必修（任选一门）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20	1	
		研究生综合英语	40	2	必修（任选一门）
		研究生高阶英语	40	2	
		日常交流英语	40	2	必修（任选一门）
		学术交流英语	40	2	
		科技论文写作	40	2	
学科基础课	ARCH6010P	中国考古学（上、下）	60	3	学科基础课不低于9学分
	ARCH6009P	科技考古学	60	3	
	ARCH6008P	文物保护前沿	60	3	
专业基	ARCH6004P	考古与科学	60	3	专业基础课不低于6学分
	ARCH6005P	文物保护科学	40	2	

考古学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025 版）

基础课	ARCH6006P	考古学理论与方法	40	2	
	ARCH6007P	考古学实习	120	4	
专业选修课	ARCH6401P	中国古代史	60	3	专业选修课不低于 9 学分
	ARCH6405P	长江下游先秦考古专题	20	1	
	ARCH6406P	淮河史前考古与历史	20	1	
	ARCH6407P	天文考古	20	1	
	ARCH6501P	冶金考古学	60	3	
	ARCH6502P	陶瓷考古学	60	3	
	ARCH6503P	植物考古学	60	3	
	ARCH6504P	动物考古学	60	3	
	ARCH6505P	环境考古学	60	3	
	ARCH6506P	地质考古学	60	3	
	ARCH6601P	文物光谱分析	60	3	
	ARCH6602P	考古化学导论	60	3	
	ARCH6603P	资源考古学导论	60	3	
	ARCH6604P	考古年代学	60	3	
	ARCH6605P	定量考古学	60	3	
	ARCH6606P	古代材料分析技术	60	3	
	CHMU6005P	文物分析检测方法	40	2	
必修环节		开题报告		1	
		学术报告		1	

修读说明：

1. 公共必修课和素质类课程列表由学校统一设置和要求。
2. 超出学分要求的基础课，学生可以书面申请经导师签字同意后，调整为专业选修课。
3. 研究生中途由其他专业转入本专业的，应按照本专业课程要求补修课程，已修课程符合本专业要求的，可以计入学位课程学分。

4. 研究生选修本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列表以外的研究生课程，学生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可以算作本专业的专业选修课。
5. 研究生补修本科生所获学分不计入学位课程学分。本科为非考古学专业的，应修完本学科所规定的所有专业基础课。

五、研究生培养过程要求

1. 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及评审过程是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开题报告的时间由研究生根据工作进度情况确定，一般应在硕士培养阶段的第三学期内完成。具体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史与科技考古系硕士和博士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2. 论文预审：本学科实行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制度。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并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工作的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后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预审。具体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史与科技考古系学位论文预审实施细则》执行。

3. 论文评审：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达到成绩要求、且学位论文预审结果评定为“同意送审”的研究生，经导师和学位点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评审。送审办法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4. 论文答辩：硕、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遵守研究生院相关要求，具体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5. 学术交流：鼓励研究生参加本学科高水平学术会议，

且作学术报告。

6.学术报告：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必须听取不少于16场次的学术报告会，并得到报告会组织单位的认定和学科点的认可；在学习期间必须在院系组织的学术报告会议上做学术报告至少1次。

六、学位授予

遵照学校和学位点学位授予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七、其他

本培养方案经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公共管理与人文科学学位分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级考古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开始施行。